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須知

109/02/27 製表

- 一、請事假必須事前或當天辦妥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計。逾一日之事假必須家長親自或電話辦理。請假專線為(02)27047069 或(02)27557131#122
- 二、請病假或特別長假得於返校立即補辦手續。三日以上之病假須附醫師證明，如遇考試必須持醫師證明。
- 三、每次請假必須依日期時間填寫學生請假單，經家長簽章後向導師請假。經導師簽名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辦理銷假手續。
- 四、無故曠課者，依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，若三日無故未到校者，提報中輟生；累積達七日(49節)，提報高關懷學生。
- 五、集會(包括早自習、朝會、午休等活動)無故缺席者依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之事件(如天災……等)經准假，不予曠課計。

請假流程

